

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第三屆第九次理監事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08 月 04 日中午 12 時整

二、地點：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第二會議室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12 樓)

三、出席人員姓名：

理事：吳冠賜、洪澄文、秦建譜、廖鈺達、何愛文、李文賢、周良吉、林景郁、陳和貴、馮達發、蔣大中，共 11 人。

監事：陳昭誠、劉中城、盧建川、程凱芸，共 4 人。

四、請假人員姓名：

理事：林發立、吳宏亮、祁明輝、宿希成，共 4 人。

監事：朱淑尹，共 1 人。

秘書處：平謹榕副秘書長，共 1 人

五、列席人員：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廖承威組長、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鄭惠萍編譯、王仁君秘書長、陳啟桐副秘書長，共 4 人。

六、主席：理事長吳冠賜

記錄：李苑綺、林苡君、吳怡珊

七、主席致詞：(略)

八、報告事項：

1. 本會目前會員人數 315 人。
2. 106/4/25 專利師季刊第二十九期出刊。
3. 106/5/5 上午九時三十分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召開「營業秘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本會由蔣大中理事及智慧財產法院實務委員會林哲誠主任委員代表出席。
4. 106/5/9 下午二時假工總十二樓第二會議室接待 AIPLA 參訪團並共同主辦「Americ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Association (AIPLA)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actice in the Far East Committee TWPAASeminar」研討會，本會由吳冠賜理事長、林景郁理事、祁明輝理事、盧建川監事、國際事務委員會林怡芳主任委員、簡秀如副主任委員、蘇建太副主任委員、涂琦玲委員、蔡亦強委員、蘇宏正委員代表出席。
5. 106/5/8-5/9 上午十時智慧財產法院於智慧財產法院四樓國際會議廳舉辦「法院 106 年度智慧財產法律座談會」，本會由王仁君秘書長、陳群顯專利師、鍾文岳專利師代表出席。
6. 106/5/12 上午十一時假研發中心 1101 會議室，接待北京市專利代理人協會交流團，本會由林發立副理事長、盧建川監事、蔡坤旺主任委員、王耀華副主任委員、陳政大副主任委員、童啟哲副主任委員、何娜瑩委員、翁聖賢委員及彭國洋委員代表出席。
7. 106/5/12 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工總九樓第一會議室，舉辦在職進修系列講座第三場次，講題為：「推動智財案件電子起訴及訴訟 E 化課程」，由智

慧財產法院林欣蓉庭長擔任主講人。

8. 106/5/19 上午九時假萬國法律事務所，接待日本深見特許事務所並舉辦交流會議，本會由林發立副理事長、周良吉理事、鍾文岳主任委員、歐姿漣副主任委員、林文立委員、楊文嘉委員及蘇彥安委員代表出席。
9. 106/5/21 下午二時三十分 CITMA 及 UK IPO 於 Barcelona 舉辦茶會，本會由盧建川監事及國際事務委員會林怡芳主任委員代表出席。
10. 106/5/24 本會全體理監事為感謝職前訓練委員會辦理「106 年度專利師職前訓練課程」之奉獻與辛勞，由吳冠賜理事長代表本會，偕同王仁君秘書長設宴感謝職前訓練委員會全體委員，並頒發感謝狀予何美瑩主任委員及胡書慈副主任委員。
11. 106/5/26 下午二時司法院召開研議「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會議，本會由智慧財產實務委員會彭國洋委員代表出席。
12. 106/5/26 下午六時三十分假國立成功大學力行校區社會科學院北棟 2F 實習法庭，由本會、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及國立成功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及推廣小組共同合辦在職進修系列講座第四場次，講題為：「金融科技與行動支付：軟體專利的必要性」，由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陳俊仁教授擔任主講人。
13. 106/6/3 上午九時假中興大學社管大樓一樓 101 教室，由本會、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及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共同合辦在職進修系列講座第五場次，講題為：「從美國法探討專利權耗盡原則」，由國立中興大學法

律學系陳龍昇教授擔任主講人。

14. 106/6/3 上午九時三十分由王仁君秘書長及平謹榕副秘書長對六位應徵本會新任會務工作人員進行面試。
15. 106/6/5 下午二時假研發中心 1103 會議室，由企業智權管理實務委員會主辦說明會，講題為：「台灣、大陸、美國專利訴訟之最新發展」，由光寶集團智權主管許泉毓律師擔任主講人。
16. 106/6/6 上午八時三十分本會新任會務工作人員吳怡珊小姐辦理到職手續。
17. 106/6/7 下午六時三十分假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貝塔廳 201 會議室，舉辦在職進修系列講座第六場次，講題為：「新競爭格局下之 IP 商業模式與經驗分享」，由 FAITH Intellectual Assets 王柏翔執行副總裁擔任主講人。
18. 106/6/21 下午六時三十分假研發中心 1103 會議室，由商標實務委員會主辦專題演講、專利師在職進修委員會協辦，講題為：「商標申請及爭議案例分析—含 IP 法院最新法律座談會議題」，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洪淑敏局長擔任主講人。
19. 106/6/23 上午九時二十分智慧財產法院舉辦 106 年度「智慧財產權相關訴訟議題暨新興技術研討會」第 2 場次，由國立臺灣大學廖世偉教授擔任主講人，本會由吳宏亮理事、李文賢理事、陳昭誠常務監事報名參加。
20. 106/6/28 上午九時假深圳柏林諾富特酒店，由本會、深圳市知識產權局、

深圳市專利協會及廣州三環專利代理有限公司舉辦台深知識產權保護、運營及維權戰略座談本會由蔡坤旺主任委員、王耀華副主任委員、陳政大副主任委員及歐師維委員等 4 位專利師代表出席。

21. 106/6/28 本會兩岸事務委員會由蔡坤旺主任委員組團拜訪深圳市知識產權局拜會及參訪。
22. 106/6/30 上午九時三十分由智慧財產法院舉辦「106 年度智慧財產之實務與學術對話」研討會，本會由何愛文理事、陳昭誠常務監事、王一民專利師、楊杰凱專利師、彭國洋專利師、黃崧洺專利師、蘇建太專利師、吳明耀專利師、鄭振田專利師、張家彬專利師及林長榮專利師等 11 位專利師報名參加。
23. 106/7/6 下午二時假萬國專利商標事務所會議室，由設計專利實務委員會舉辦「設計專利實務委員會 2017 年設計專利實務座談會」，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一組三科魏鴻麟科長蒞會報告與座談。
24. 106/7/8 舉辦「薰衣草森林、雅聞七里香玫瑰森林一日遊」會員聯誼活動，本次與會會員含眷屬共有 42 名參加。
25. 106/7/13 下午二時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召開「2017 第十屆兩岸專利論壇」行前會議，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洪淑敏局長及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蔡練生祕書長擔任主席，本會由吳冠賜理事長、兩岸事務委員會蔡坤旺主任委員及兩岸事務委員會王耀華副主任委員代表本會出席。
26. 106/7/15 上午九時假臺中司法大廈 5 樓簡易庭，由本會與臺中律師公會

- 共同合辦在職進修系列講座第七場次，講題為：「專利訴訟實務與理論之交錯」，由智慧財產法院林洲富法官擔任主講人。
27. 106/7/19 福建省知識產權協會之「知創福建」福建省知識產權公共服務平台陳隆健先生參訪本會，由兩岸事務委員會王耀華副主任委員及翁聖賢委員代表接待，商討如何引進台灣高端知識產權服務機構於福建設立分支機構，促進兩岸知識產權合作交流高度融合。
28. 106/7/25 專利師季刊第三十期出刊。
29. 106/7/27 下午二時假台灣科學園區同業公會中部園區辦事處 702 會議室，由企業智權管理實務委員會主辦座談會，講題為：「企業運營所面對的專利爭議」，由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林育輝經理擔任主講人。
30. 106/7/28 上午九時二十分智慧財產法院舉辦 106 年度「智慧財產權相關訴訟議題暨新興技術研討會」第 3 場次，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洪淑敏局長擔任主講人，本會由林發立副理事長、馮達發理事、周良吉理事、盧建川監事報名參加。
31. 106/8/2 下午六時三十分假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貝塔廳 201 會議室，舉辦在職進修系列講座第九場次，講題為：「美國專利實務重要議題分享」，由 Birch, Stewart, Kolasch & Birch, LLP 的徐振康專利律師擔任主講人。
32. 各實務委員會暨小組會議及報告事項：
- (1) 106/4/6 中午十二時三十分假萬國法律事務所召開日本事務委員會 2017 年度第一次會議。

- (2) 106/5/11 中午十二時於公會辦公室召開編輯委員會 2017 年度第二次會議。
- (3) 106/6/1 下午二時假理律法律事務所，由蔣大中理事擔任召集人，召開「營業秘密法修法專案小組」2017 年度第一次會議。
- (4) 106/6/5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富藝旅 port23 召開企業智權管理實務委員會 2017 年度第二次會議。
- (5) 106/7/4 下午二時三十分時假理律法律事務所，由蔣大中理事擔任召集人，召開「營業秘密法修法專案小組」2017 年度第二次會議。
- (6) 106/7/6 中午十二時假 Azuki Cafe 召開設計專利實務委員會 2017 年度第二次會議。
- (7) 106/7/7 中午十二時三十分假萬國法律事務所召開日本事務委員會 2017 年度第二次會議。
- (8) 106/7/11 中午十二時假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召開智慧財產法院實務委員會 2017 年度第二次會議，並邀請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沈宗倫教授演講「3D 列印的專利侵權議題」。
- (9) 106/7/12 中午十二時十五分於公會會議室召開專利師在職進修委員會 2017 年度第三次會議。
- (10) 106/7/26 中午十二時於公會會議室召開專利師權利維護委員會 2017 年度第三次會議。
- (11) 106/8/2 上午十時三十分假理律法律事務所，由理事蔣大中擔任召集

人，召開「營業秘密法修法專案小組」2017年度第三次會議。

九、討論提案：

1. 秘書長王仁君提議、理事長吳冠賜交議：聘任會務工作人員吳怡珊擔任本公會助理幹事之試用期到職案，請討論。

說明：依據第三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決議，增聘本會助理幹事吳怡珊小姐，其於106年6月6日辦理試用期就職報到手續，履歷表及聘僱契約書如附件1。謹依據本會章程第23條「會務工作人員之聘任應經理事會通過」規定，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2. 理事長吳冠賜暨職前訓練委員會主任委員提議：提名第三屆第二任職前訓練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為廖鈺達常務理事、何美瑩委員以及胡書慈委員，任期自106/6/17至107/6/16止，請討論。

決議：通過。

3. 秘書長王仁君提議、理事長吳冠賜交議：有關尚未繳納106年度常年會費之本會會員之處分，請討論。

說明：

- (1) 依據本會「常年會費開徵及催收作業時間、流程及執行準則」第三點之第三次函催規定如下：

時間：每年 7 月中，雙掛號寄送，於當年度 10 月 1 日前未繳納即屬
遲延繳納 9 個月。

效果：提理事會決議停權。

- (2) 106 年度常年會費已於本(106)年 7 月 17 日進行第三次函催，至今
尚有 4 位會員尚未繳納(附件 2)，擬依據上述規定，如於本(106)年
10 月 1 日前仍未繳納即屬遲延繳納 9 個月，提請理事會決議進行停
權處分。

決議：通過。

4. 新申請入會案：

專利師林靜賢、林蘭君、范祐維、劉竣誠、陳致豫、林文昱、楊子儀、
古舒珊、劉怡岑、莊名宇、呂尚霖、曾冠銘、胡世銘、童敏昌、胡詠甯、
李金興、江志峰、顏均宇、曹銘煌、賴仕修、林彥丞等 21 人申請入會
案，請審核。

決議：通過。

5. 申請重行入會案：

專利師朱彥宇等 1 人申請重行入會案，請審核。

決議：通過。

6. 申請退會案：

專利師林玖玲等 1 人申請退會案，請審核。

決議：通過。

7. 監事暨專利師權利維護委員會主任委員盧建川提議：請准增聘楊杰凱專利師、胡世銘專利師、余宗學專利師為第三屆專利師權利維護委員會委員，請討論。

決議：通過。

8. 企業智權管理實務委員會王盛勇主任委員提議、吳冠賜理事長交議：第三屆第二任企業智權管理實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調整一案，請討論。

說明：

(1) 王盛勇主任委員因家庭因素無法繼續擔任企業智權管理實務委員會主任委員一職，故於 106 年 6 月 5 日向理事長請辭，並推薦由歐師維副主任委員接任該職務。

(2) 依新任歐師維主任委員建議，提名劉育彬委員接任副主任委員一職。

決議：通過歐師維副主任委員接任企業智權管理實務委員會主任委員一職。同意於下一次理監事會議提議：依新任歐師維主任委員建議，提名劉育彬委員接任副主任委員一職。

9. 秘書長王仁君提議、理事長吳冠賜交議：本會委任會計師出具 105 年度

查核報告書(附件 3)，請討論。

決議：通過。

10. 秘書長王仁君提議、理事長吳冠賜交議：依據本會委任會計師查核結果編列本會 105 年度收支決算表(附件 4-1)、105 年度現金出納表(附件 4-2)、105 年度資產負債表(附件 4-3)、105 年度基金收支表(附件 4-4)，請討論。

決議：通過。

11. 理事暨商標實務委員會何愛文主任委員提議：「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在職進修辦法」之進修時數採計，是否應向智慧財產局爭取放寬認定，請討論。

說明：現行「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在職進修辦法」規定得採計之時數為「與專利師專業」有關之課程，由於 2017/06/21(三)「商標申請及爭議案例分析—含 IP 法院最新法律座談會議題」此一專題演講之時數不被智慧局採納，商標實務委員會何愛文主任委員提出：專利師執業範圍既然包括商標案件，實無將商標案件之進修排除於「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在職進修辦法」進修時數採計之理。謹提請理監事審查並准予向智慧局爭取放寬認定，包括未來可能之商標課程或其他智慧財產相關課程，通案與智慧局討論。

決議：與智慧局溝通，由專利師公會舉辦的商標或其他智慧財產相關課

程，建議皆可採計「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在職進修辦法」之進修時數。

12. 設計專利實務委員會鄭人文主任委員提議、理事長吳冠賜交議：修正設計專利實務委員會 2017 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一案，請討論。

說明：

- (1) 為增進設計相關工作者對設計專利之認識，提升申請設計專利之意願，設計專利實務委員本年度預計和中華民國工業設計協會共同舉辦 1 至 2 場「設計專利推廣演講」，講師由該委員會委員擔任，場地與聽講人員之招募則由對方負責。
- (2) 惟該演講會原計畫編列為外部講師費，和上述推廣教育之性質或有不符，故提報理監事會修正後之設計專利實務委員會 2017 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表(附件 5)。
- (3) 為了避免此類推廣教育有私相授受或變相宣傳自身事務所之虞，建請理監事會制訂相關處理原則，以供遵守。
 1. 演講以專利師公會名義為之。
 2. 一場演講原則上由二位以上不同事務所之委員共同擔任。
 3. 一定經費以上之演講及其協辦對象，需經理監事會決議通過。
 4. 演講稿需提供給公會，並授權公會可重製、改作，以供後續類似演講使用。

決議：

(1) 2017 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表修正後通過。

(2) 如委員會委員或其他公會會員在公會內部的委員會活動擔任講師，原則上不應支領講師費，惟如在公會主辦或協辦之活動中擔任講師，則可依該活動編列之預算請領。

13. 監事暨專利師權利維護委員會盧建川主任委員提議：專利師執業保險事宜，請討論。

說明：

(1) 經專利師權利維護委員會林宗緯副主任委員協調多家保險業者，

僅一家提出保單提案如下：

1. 保額：NT\$1,500,000/人；NT\$30,000,000/保險期間內最高累計賠償上限)

2. 保費：NT\$15,000/人。保險費將依投保的人數略有調整，如果全體會員投保，則保險費會再調降)

3. 理賠自付額：15 萬/人

4. 但書：至少 20%的會員投保，且最低不得少於 60 人

5. 以上報價條件的承保內容是完整的保障，非僅承保作業上的疏失。

(2) 理事長吳冠賜指示，希望將保險規畫為會員之福利，由公會支付保險費，但 NT\$15,000/人之保費並非公會所能負擔，因此向業者

提出：基本保費為 NT\$2,000-3,000，並以此為一基本單位，會員個人可視自己執業情形，另外向保險業者增加投保額度(如 5 倍)的基本單位之替代方案。

(3) 保險業者同意上述建議，回覆附件 6-1、附件 6-2 之合約內容，但保費與保障部分尚未確認。

(4) 呈請理監事會議討論是否續行本提案？若決議續行本提案，基本保費是採用 NT\$2,000、\$3,000 或\$5,000 元。

決議：修正後通過。採用以公會名義協助會員洽談保險，並以「最低投保單位」方式洽談，取得最低投保單位之保障及保費後，再由會員自行決定欲投保之單位數，統一投保。洽談時，可先以不同「最低投保單位數」(例如 30/60/90/180)取得保費及對應保障後，再發函會員統計投保單位數。

14. 監事暨專利師權利維護委員會盧建川主任委員提議：檢舉代收人違反專利師法事宜，請討論。

說明：

(1) 委員會收到會員檢舉之代收人清單，整理如附件 7。

(2) 工作小組查詢智慧局資料庫，2016 專利師法修正後的代收人送件僅 2 件，2016 年 1 月 1 日後公告的僅 11 件。

(3) 經理事長吳冠賜同意，監事暨專利師權利維護委員會盧建川主任

委員致電智慧局林清結主任了解智慧局對於檢舉之處理方式如下：

1. 林主任表示，在專利師法修正案施行前、後，智慧局曾逐一發函代收人，敘明代收人將有刑責，並要求合法化或不再執行專利師業務，此應為 2016 年後幾乎無代收人送件記錄可在官網上查得到的原因之一。
 2. 林主任表示，曾接獲有招攬專利業務之檢舉，檢舉所提供之資料為招攬業務之網頁、及該事務所之負責人、所長、網頁上之人員無專利代理資格之事實，智慧局即據以著手調查並通知該被檢舉單位，事後該被檢舉單位即關閉其網頁。
- (4) 理事長指示，若代收人違法情形經智慧局宣導後即大幅降低，此項工作之進行需考量委員們所花的時間與對應的實益。因此，呈請理監事會議討論：是否依附件名單及智慧局之處理標準繼續進行代收人事宜。

決議：

1. 考量在專利師法修法公告施行日 105 年 1 月 1 日後代收人申請數僅有二件，公開/公告數僅有 11 件，故附件 7 之清單無需再進行代收人調查。
2. 未來專利師權利維護委員會收到會員之代收人違反專利師法之檢舉信，若相關事實發生在 104 年 7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專利師法施行前(即

105年1月1日前)，公會將覆函表示不予受理。如相關事實於該修正公布之專利師法施行後發生，請專利師權利維護委員會先進行初步調查，如認為符合智慧財產局接受舉報之條件時，再提交理監事會議討論後向智慧財產局舉報。

15. 監事暨專利師權利維護委員會盧建川主任委員提議：成立球隊或社團事宜，請討論。

說明：

- (1) 依據會員提出成立公會之球隊/社團之需求，專利師權利維護委員會建議，先向全體會員發問卷以了解會員對球隊/社團之需求，問卷內容包括：會員是否有意願參與或籌備球隊/社團、對那些球隊/社團有參與意願、集會地點等。
- (2) 專利師權利維護委員會將依問卷結果，提出相關辦法，內容包括是否補助、參與會員是否有自付額、由公會成立或會員主動召集後向公會提出申請、預算等，再呈請理監會討論與決議。
- (3) 呈請理監事會議討論：是否續行上述委員會之建議方案(向全體會員發問卷)。

決議：同意，請專利師權利維護委員會發問卷給會員進行意願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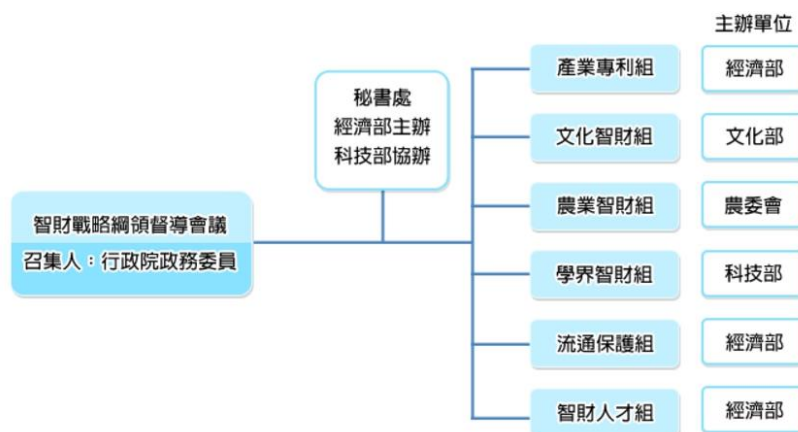
16. 監事暨專利師權利維護委員會盧建川主任委員提議：建立與政府相關單位之連繫管道提案，請討論。

說明：

(1) 目前政府機關擬定與會計相關政策時會諮詢會計師公會，法律相關事宜亦會諮詢律師公會，但專利師公會部分則似無類似連繫管道，例如：每年中央機關擬訂智財戰略綱領時，均不曾發函至專利師公會提供建議。

(2) 委員會討論後建議，以公會名義拜訪中央機關相關業務窗口，例如：智財戰略綱領之主辦單位如下圖：

(https://www.ipsp.org.tw/IPStgy_His.aspx)，其中經濟部包括三個組別，擬建議以公會名義拜訪經濟部王次長美花。



(3) 呈請理監事會議討論(a)是否以公會名義拜會相關中央機關？(b)公會代表人選？(c)公會代表人數？

決議：同意拜會，請專利師權利維護委員會討論適當拜訪議題後，提交理監事會討論及決定拜會代表。

17. 秘書長王仁君提議、理事長吳冠賜交議：第三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擬併同

研討會一同舉辦，議程規畫如附件 8，請討論。

說明：

(1) 時間：民國 106 年 12 月 15 日(五) 9：30～18：00

(2) 地點：集思台大會議中心（蘇格拉底廳）

(3) 會員贈品：會員大會贈品建議如附件 9

(4) 晚宴：筷子餐廳

決議：

(1) 同意議程規畫之主題，本次研討會擬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共同合辦，具體邀請之專家學者待名單確定後再於定稿時提供。

(2) 今年度會員大會贈品為：金三角毛氈平板電腦包。

18. 理事暨專利師權利維護委員會林景郁委員提議：為齊聚專利師的力量，於智慧財產權領域發揮影響力以提升國家競爭力，建議訂定「專利師節」，以加強會員們對身為專利師的認同，發揮專業的執業精神，喚起社會對智慧財產權的重視，請討論。

說明：

(1) 依內政部國民曆(<http://newcalendar.moi.gov.tw/>)的資料，可查到有會計師節(6 月 30 日)、獸醫師節(1 月 6 日)、藥師節(1 月 15 日)、建築師節(12 月 27 日)等。

(2) 經詢問內政部相關的流程後，建議處理流程如下：

1. 若蒙理監事會認同本案，提供 3 個日期選項，於今年會員大會之前提交給會員票選。
2. 於會員大會時公布票選結果，並以最高票的日期通過會員大會決議。
3. 向主管機關（須另確認是經濟部或智慧財產局）提出建議，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請主管機關確立本會建議的「專利師日」。
4. 若欲於內政部國民曆中可查詢，須請主管機關正式發函通知內政部，並告知節日的日期、緣由等資訊。

- (3) 經專利師權利維護委員會討論，提出 3 月 4 日（二零四之發音類似專利師的日語發音）、4 月 26 日（世界智慧財產權日）、6 月 14 日（制定專利師法之日）、12 月 11 日（本會成立之日）的選項，專利師權利維護委員會並建議以 4 月 26 日、6 月 14 日、12 月 11 日提交給會員票選。

決議：同意以 4 月 26 日、6 月 14 日、12 月 11 日等 3 個日期提交全體會員進行票選，於會員大會時公布票選結果。

19. 下次會議日期時間，請討論。

決議：訂於 106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召開本屆第 10 次理監事會議。

十、臨時動議：

1. 理事蔣大中提議：本會對於營業秘密法之修正意見如附件 10，請討論。

說明：依據前次理監事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通過。

十一、散會